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公開徵選契約人員公告

用人機關	北區營運處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定期契約人員－助理工程師(特種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擇優備取：2名
甄試方式	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辦理本處轄區各項工程計畫及轄區運務、工務、電務各單位有關營運安全整合等需協調之事項。 2. 協助本處辦理有關鐵道局新設車站地下化工程事宜。 3. 辦理災害防救等業務相關事宜。 4.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北區營運處(板橋車站樓上)
待遇/每月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特種技工工種第五級日支1465元(按每月日數支給)給薪。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畢業。 2. 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能力。 3. 具備一般文書作業系統(Word、Excel、Powerpoint)處理能力。 4.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之一情事。
報名應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
預定進用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公司辦理「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 2. 本案僱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並視考核結果予以續約,如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提前結束或預算不足,即無條件解僱。 3. 本僱用案試用期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魏小姐電話:(02)23815226分機3286

一、意者請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22日前將履歷表(本公司網站自行下載)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寄e-mail至0140491@railway.gov.tw(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一律e-mail)。主旨請務必註明應徵單位「應徵定期契約人員-助理工程師(特種技工)」,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113年9月22日為限,逾期、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面試名單於113年9月24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首頁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請依公告時間、地點準時參加，不另行電話通知。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考）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三、本職缺錄取名額1名，得視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限自113年底。

四、正取人員，經用人機關公告報到日期，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五、錄取人員報到二週內需自費繳交體檢表含血液、尿液、X光。

六、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